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文件

白发〔2015〕6号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驻白沙各单位，各国营农场、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优秀人才的典型示范作用和引领带动效应，根据《海南省人才奖励办法》文件精神和《白沙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以下简称县人才奖）。县人才奖分设“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优秀技能人才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优秀民间艺人奖”。

第三条 县人才奖每次表彰人数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50名。其中，“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每次奖励原则上均不超过15人，“优秀技能人才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优秀民间艺人奖”每次奖励原则上均不超过5人。无符合评选条件人员的奖项可空缺。

第四条 优秀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管理期为2年。每届优秀人才管理期满后，保留荣誉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但仍可参加新一届优秀人才的评选。

第五条 县人才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第七条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优秀民间艺人。党政人才不参加评选。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不受年龄、学历、身份、户籍等限制，但必须在我县工作、生产或柔性引进受聘满 2 年，且评奖当年仍在岗工作。

第八条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授予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承担省、县级重点工程建设及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中，通过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达到省内先进或县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效显著并被同行公认，享有较高声誉的教育工作者。

（三）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保健第一线，技术精湛，在全县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或在我县医疗护理领域开拓、应用、发展新技术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在县内外同行中享有盛名的人员。

(四)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成果转化、优良品种繁育、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人员。

(五)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旅游、建设规划和企业现代化管理等领域,为解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有较大影响并得到同行公认的人员。

(六)在文化艺术、新闻媒体、新闻出版等领域成绩显著,对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在县内外享有较高声誉者。

(七)在教练执训工作当中成绩卓著,培养出获得全省重大比赛冠军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为我县体育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教练员。

(八)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同行享有较高声誉,并获得省级奖励的人员。

第九条 “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授予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种植能手。主要是指积极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积极带动农民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二)养殖能手。主要是指积极应用养殖新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发展养殖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积极带动农民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三)加工能手。主要是指依靠传统工艺和科技成果,从事农产品加工制造,有主导产品加工能力,能带动其他农民掌握该技术或进入该行业,创造出明显的经济效益的农民技术员或能工巧匠。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主要是指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业绩突出的骨干或负责人。

（五）农村经营管理人才。主要是指以自有或合伙拥有的生产资料或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有一定规模并有一定经济收入、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或能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六）农村经纪人。主要是指从事信息、中介、咨询服务、产品营销，带动农民闯市场，帮助当地农民外销农产品业绩突出的人员。

第十条 “优秀技能人才奖”授予我县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并作出积极贡献的技能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二）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第十一条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授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或技能，在我县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减灾救灾、慈善事业、优抚安置、扶贫开发、信访接待、就业服务、卫生服务、人口计生服务、老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 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熟悉社会工作发展规律，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协调关系、凝聚队伍、创新模式，在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开发、培养、选拔社会工作管理、服务、教育与研究人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者。

(二) 坚持助人为乐，在社会工作一线服务领域长期埋头苦干、无私奉献，得到群众公认者。

(三) 热心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较高，在督导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第十二条 “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授予在我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 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能结合企业实际，应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提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策略和方法，使本企业近年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

(二) 所在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居全县同行业先进水平者。

(三) 所在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等事件者。

第十三条 “优秀民间艺人奖”授予具有特殊技能的优秀民间艺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 在某一民间艺术方面技艺高超，在群众和同行中具有较高声誉、深受群众欢迎者。

(二) 在传承、保护、推广民间艺术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者。

(三) 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发挥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十四条 县人才奖评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实施：

(一) “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奖”由县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 “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由县农业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三) “优秀技能人才奖”由县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四)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由县民政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五) “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由县工信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六) “优秀民间艺人奖”由县文体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人才奖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制度。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下列单位负责向各奖项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进行推荐：

(一)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二)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三) 省驻县单位。

第十六条 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相应人才奖项的评选工作，分别组织评选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评审，并负责提出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

评选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选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

第十七条 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确定后，报县人才办初核并征求县纪委、计生等部门意见，再由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提交异议书，并尽可能提供事实证据。

对有异议的拟奖励人选，由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后，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由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奖项评选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上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县委常委审批。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九条 评选出的县级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享用以下待遇：

- (一) 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二)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 (三) 优先参加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科学考察活动。

(四)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五) 管理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外出疗养或学习考察活动。

(六) 我县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综合性人才奖等荣誉称号以及遴选县委县政府直接联系重点专家人选, 优先从县人才奖的获奖人选中产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优秀人才由县委组织部进行宏观管理, 建立档案和信息库。各类人才主管部门会同人才所在单位或乡镇负责联系和具体管理工作。

优秀人才出现工作变动、离岗、退休等, 所在单位和人才行业主管部门应事前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县委组织部审查, 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调整出管理范围, 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 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死亡、退休或调离本县的。

(五)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

(六)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其他不宜再纳入管理范围原因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县人才奖的, 撤销其荣誉称号, 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取消相关待遇, 今后不得参评县人才奖, 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县人才奖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存在受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制度及影响评选公正的其他行为的，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人才奖奖金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经费预算，从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核拨，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县以往公布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